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跃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西街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明光跃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

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西街道

经营范围：生物菌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固废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及生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昆虫黑水虻和虫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黑水虻虫粪有机肥研发、加工及销售；种植土壤修复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处理餐厨垃圾的系统设备销售及其他。（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批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 万元	现金	认缴	90%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与明光跃龙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明确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经营范围等内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积极拓展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能够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

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的提升，与公司节能、环保理念相一致，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是践行公司创新发展理念的新平台，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